

健康的肢体生活五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一

「耶稣的智慧和身量（或作：年纪），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，都一齐增长。」

（路加福音 2:52）

一、关系起始于伊甸园

1. 父子 — 承传
2. 夫妻 — 联合
3. 生养 — 亲子
4. 社会 — 朋友、同僚 — 群体

二、关系的次序与结构

1. 权柄 — 承责
2. 角色 — 功能
3. 轨道 — 顺畅

「我们生活、动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。就如你们作诗的，有人说：『我们也是他所生的。』」

（使徒行传 17:28）

「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，倚靠他，归于他。愿荣耀归给他，直到永远。阿们！」

（罗马书 11:36）

「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，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、纯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」

（罗马书 12:2）

「凡事都不可亏欠人，惟有彼此相爱，要常以为亏欠，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」

（罗马书 13:8）

健康的肢体生活五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二

「耶稣的智慧和身量（或作：年纪），并神和人喜爱他的心，都一齐增长。」

（路加福音 2:52）

「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，…全身都靠他联络得合式，百节各按各职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体渐渐增长，在爱中建立自己。」

（以弗所书 4:13、16）

关系的维系

「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顺服。」

（以弗所书 5:21）

一、夫妻之道

「为这个缘故，人要离开父母，与妻子连合，二人成为一体。」

（以弗所书 5:31）

1. 丈夫

承责 — 头 — 导航

功能 — 管理 — 维护 — 提供

轨道 — 爱 — 牺牲

2. 妻子

承责 — 身子 — 推扶

功能 — 帮助 — 陪伴

轨道 — 顺服 — 感化

「总而言之，你们都要同心，彼此体恤，相爱如弟兄，存慈怜谦卑的心。」（彼得前书 3:8）

二、亲子之情

1. 父母

「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。」（以弗所书 6:4）

承责 — 权柄 — 管理

功能 — 养 — 教 — 护

轨道 — 引导走义路

「教养孩童，使他走当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。」

(箴言 22:6)

2. 儿女

「你们作儿女的，要在主里听从父母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长寿。」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」

(以弗所书 6:1-2)

承责 — 听从 — 受教

功能 — 孝敬

轨道 — 生命的承传 — 福

三、 主仆之位

1. 主人

「你们作主人的，待仆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吓他们。因为知道，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他并不偏待人。」

(以弗所书 6:9)

承责 — 领导 (不威吓)

功能 — 管理

轨道 — 同事同路

2. 仆人

「你们作仆人的，要惧怕战兢，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，好像听从基督一般。」

(以弗所书 6:5)

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」

(以弗所书 6:7)

承责 — 事奉

功能 — 承命

轨道 — 战兢、诚实、听从

「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，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，是我所做成，所造作的。」

(以赛亚书 43:7)

「我们的主，我们的神，你是配得荣耀、尊贵、权柄的；因为你创造了万物，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。」

(启示录 4:11)

健康的肢体生活五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三

「有人攻胜孤身一人，若有二人便能敌挡他；三股合成的绳子不容易折断。」

(传道书 4:12)

神圣的婚姻一家

一、 不是 理想、乐园、企业

二、 是 融合、苗圃、生活

【例一】

「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；这样，若有不信从道理的丈夫，他们虽然不听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过来；——」（你们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〔原文作知识〕和妻子同住；因他比你软弱，（比你软弱：原文作是软弱的器皿）与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他。这样，便叫你们的祷告没有阻碍。」（彼得前书 3:1-7）

【例二】

「那人名叫拿八，是迦勒族的人；他的妻名叫亚比该，是聪明俊美的妇人。拿八为人刚愎凶恶。...亚比该骑着驴，正下山坡，见大卫和跟随他的人从对面下来，亚比该就迎接他们。...俯伏在大卫的脚前，说：「我主啊，愿这罪归我！求你容婢女向你进言，更求你听婢女的话。」

(撒母耳记上 25:3-24)

1) 相异

信仰、性别、背景、个性

2) 不称

天地、智愚、强弱

3) 成全

甘苦与共、成果、始终

「神就赐福给他们，又对他们说：「要生养众多，遍满地面，治理这地，也要管理海里的鱼、空中的鸟，和地上各样行动的活物。」

神看着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有晚上，有早晨，是第六日。」 (创世记 1:28、31)

健康的肢体生活五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四

孝子之情上—孝敬父母

「当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」（出埃及记 20:12）

一、蒙福的诫命

「『当照耶和华你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并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。』」（申命记 5:16）

1. 对神诫命中权柄的尊重
2. 对自己根源的感恩
3. 对爱的传承
4. 对蒙福的智慧

二、实践

1. 不是心口不一

你们倒说：『无论何人对父母说：我所当奉给你的已经作了供献，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。』这就是你们借着遗传，废了神的诫命。」（马太福音 15:5-6）

2. 不叫父母担忧

所罗门的箴言：智慧之子使父亲欢乐；愚昧之子叫母亲担忧。（箴言 10:1）

3. 不藐视父母

「愚妄人藐视父亲的管教；领受责备的，得着见识。」（箴言 15:5）

「你要听从生你的父亲；你母亲老了，也不可藐视他。」（箴言 23:22）

4. 不错过机会

「你要使父母欢喜，使生你的快乐。」（箴言 23:25）

「我儿，要将你的心归我；你的眼目也要喜悦我的道路。」（箴言 23:26）

健康的肢体生活五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五

亲子之情下

「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；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。」（詩篇 127:3）

一、教养 「教养孩童，使他走当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离。」（箴言 22:6）

- 1) 无条件的爱-付出、牺牲—
- 2) 在一起--听、说、陪、跟-榜样
- 3) 权柄--被听从而走上当行的路。

「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。」 （以弗所书 6:4）

- 4) 欣慰的成果-儿女到老不偏离

二、修剪而不折翼

「你们作父亲的，不要惹儿女的气，恐怕他们失了志气。」 （哥罗西书 3:21）

- 1) 不比较-接受儿女的独特性
- 2) 不威吓—有权不威
- 3) 不嘲笑—尊重
- 4) 不离弃—爱
- 5) 不操纵—信任
- 6) 不要给孩子加罪恶感—恩慈

三、父母的成长

- 1) 态度
- 2) 理解包容
- 3) 恩慈饶恕
- 4) 言行一致
- 5) 陪伴
- 6) 道歉

「无论做什么，或说话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稣的名，借着他感谢父神。」（哥罗西书 3:17）

健康的肢体生活五

关系的伦理和次序之六

主仆共事

「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论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。」
(以弗所书 6:8)

一、 仆人的事奉

1. 顺服不顶撞

「劝仆人要顺服自己的主人，凡事讨他的喜欢，不可顶撞他，」 (提多书 2:9)

2. 诚心不偷闲

「不可私拿东西，要显为忠诚，以致凡事尊荣我们救主神的道。」 (提多书 2:10)

3. 甘心无怨

「甘心事奉，好像服事主，不像服事人。」 (以弗所书 6:7)

4. 用心不只在眼前

「不要只在眼前事奉，像是讨人喜欢的，要像基督的仆人，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。」
(以弗所书 6:6)

◇ 见证例：乃缦的婢女（列下 5:1-3）

二、 主人的责任

「你们作主人的，待仆人也是一理，不要威吓他们。
因为知道，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；他并不偏待人。」 (以弗所书 6:9)

1. 同为主仆

2. 不可扬威

3. 善以待之

◇ 见证例：亚伯拉罕（创 24）

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
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
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」
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：」 (腓立比书 2:3-5)